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95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、附件一、A09000000E_1120095418_senddoc5_Attach2.pdf
(A09000000E_1120095418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5418_senddoc5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5418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「各類資訊(服務)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」及「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請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20018665